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蔡慈怡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893
傳真電話：(02) 23816804
電子信箱：tytsai0175@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移署人字第11001081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D312973_110D2082879-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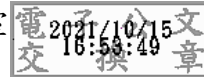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內政部移民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並自110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0018902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移民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含附件本署醫療照護證件樣式）1份。

正本：國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署署長室、梁副署長室、林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本署110年10月15日移署人字第1100108145號函頒

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起生效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補助本署人員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

(一)現職人員：九十六年配合組織改造移撥本署，並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

(二)退休人員：九十六年配合組織改造移撥本署，並於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任職滿十年以上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

(三)遺眷：本署編制內上開(一)現職人員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限家戶代表1人。

前項第一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停職、撤職、休職人員。

第一項第三款之家戶代表異動申請須於當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異動人員於次月一日生效；家戶代表若因身分變更為非本醫療照護案適用對象，應主動告知本署辦理異動，否則本署得追回補助費用。

三、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如下：

(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二)各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

(三)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四、醫療照護項目如下：

(一)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

收門（急）診掛號費。

(二)就診及住院程序：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榮民就醫及住院程序。

(三)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

(四)於下列醫療機構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1、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2、各直轄市、縣（市）之衛福部部立醫院。

3、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五、 補助對象名冊提供：

本署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健保署）、輔導會，供指定院所即時核對補助身分；無法由人事總處以電子傳輸提供名冊者，由本署以電子傳輸提供名冊，有異動者即時更新；另提供補助對象足以辨識之身分證件（各類補助適用對象之識別證件樣式如附件），以利指定醫院於必要時核對。

六、 就醫須知：

(一)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須出示健保卡及本署核發之識別證件。

(二)補助對象就醫時，免收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並以前點名冊為準，未經列入前點名冊者，須先自付部分負擔，俟經本署確認無誤後，由所屬單位按月檢附申請人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轉發申請人。

(三)對於補助對象身分認定有爭議者，請洽詢本署人事室，電話：（02）二三八八九三九三轉二八九二。

七、 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其部分負擔代碼請依第八點所定代碼填寫「915」代辦本署補助部分負擔。

八、 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關於免部分

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填寫原則填報：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二)非屬前款情形，而依健保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而屬健保署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

九、健保署定期彙整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15」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本署請撥及核銷費用，其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定契約書規範之。

移民署服務證樣式

(部分負擔機關代碼 915)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規定	限本人於符合適用對象期間使用

使用說明：
 一、本證限醫療照護使用，如非必要不得隨意出示。
 二、本證應妥慎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遺失應通知人事室並申請補發。
 三、使用者不具補助資格，應將本證繳回。
 四、發證日期:110年11月1日。

移民署退休證樣式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規定	限 本 人 使 用

使用說明：
 一、本證限醫療照護使用，如非必要不得隨意出示。
 二、本證應妥慎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遺失應通知人事室並申請補發。
 三、使用者不具補助資格，應將本證繳回。
 四、發證日期:110年11月1日。

移民署家屬證樣式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規定	限 本 人 使 用

使用說明：
 一、本證限醫療照護使用，如非必要不得隨意出示。
 二、本證應妥慎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遺失應通知人事室並申請補發。
 三、使用者不具補助資格，應將本證繳回。
 四、發證日期:110年11月1日。